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	监督评价股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单位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	监督评价股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财政局	无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否	无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	单位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	监督评价股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	企业或 个人	财政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	7 日	7 日		

		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埕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企业或 个人	财 政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非 税收入 管理局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非 税收入 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非 税收入 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非 税收入 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非 税收入	7 日	7 日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此类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无	《河南省财税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 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				
								审查	3、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	7日	7日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	采购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有	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有	关部门备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埡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员	财政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	政府	采购	专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p>	供应商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供应商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供应商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首先在或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无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单位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外勤检查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企业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企业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股、企业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股、企业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企业股	7日	7日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	代 理 记 账 机 构	财 政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堽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	单位 或 个人	财政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单位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埡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单位 或 个人	财政 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p>	单位 或 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到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令 10 号)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 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 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埕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企业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财政部门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企业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埡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无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清偿职工债务的。”</p>	企 业 或 个 人	财 政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无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企业或个人	财政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评价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会计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各预算单位	财政局	无		准备	1、准备责任：根据财政厅要求，对指定的行业进行查前调研，了解相关相关行业基本情况，明确检查单位，发布查前公示。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通知	2、通知责任：下发检查通知和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检查时限、检查内容，并提出检查要求。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审理	3、审理责任：对各单位检查结果统一进行复核审理，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处室意见，提出复核意见。	监督评价股				
								决定	4、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意见，对涉及整改的事项下发整改通知；对涉及处罚事项，在履行告知程序无异议后，下达处罚决定；对涉及移交事项，按照相关要求移送相关部门。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送达	5、送达责任：按规定将整改通知、处罚决定、移送通知等相关文书送达相关单位。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跟踪监管	6、跟踪监管责任：对下达整改、处罚、移送文书的单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确保检查成效。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埡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0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代 理 记 账 机 构	财 政 局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报送年审材料。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否	无
								处置	2、处置责任：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代理记账机构各类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撤回代理记账资格；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监督评价股、会计股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无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市财政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织 或 个 人															
<p>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p>																			
<p>受理地点： 埵口温州路财政局</p>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无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四款：“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单位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实际，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否	无
								告知	2、告知责任：将检查内容、时间等告知被检查单位。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检查	3、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票据管理台账，检查财政票据使用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督促	4、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监管	5、监管责任：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监督评价股、非税收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个人或单位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采购当事人的世纪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督促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监督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垵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否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评价股、预算股					

				织 和 个 人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埏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无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股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监督评价股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监督评价股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监督评价股				

				织 和 个 人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埕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股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监督评价股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监督评价股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监督评价股				

				织 和 个 人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埵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股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监督评价股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监督评价股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监督评价股				

				织 和 个 人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埕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国有资本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管理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股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监督评价股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监督评价股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监督评价股				

				织 和 个 人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埵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财政局	无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各项检查方案时，将以前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检查内容之一进行检查。	监督评价股			否	无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对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监督评价股				
								督促	3、督促责任：对问题没有整改落实的，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监督评价股				

				织 和 个 人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埭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会计人员从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3 号）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p>	个人	财政局	无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6 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考试合格人员领取新证的申请。	会计股	5 日	20 日	5 日	否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接收领取新证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	会计股	15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会计股	5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会计股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网上学习进行年审。	会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8122053				投诉机构： 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 0375-8122733							
受理地点： 埡口温州路财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执业资格认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单 位	财 政 局	无	代理记 账许可 证书， 长期有 效。（对 违法违 规的会 计代理 记账机 构按有 关规定 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会计股	5日	5日	否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会计股	1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会计股	5日	2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会计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加强资产评估日常监督管理。	会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8122053				投诉机构：监督评价股				投诉电话：0375-8122733						
受理地点：堽口温州路财政局														

